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陳威成  
聯絡電話：(02) 8771-2880  
傳 真：(02) 8771-2709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0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建築法規並無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階段應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之規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99年1月19日經協字第0990000083號函辦理。
- 二、為改善世界銀行經商容易度評比我國排名，推動申請建築許可指標評比改革，本部前以9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09802349532號函（如附件）敘明：「查建築法規並無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階段應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之規定，請臺北市政府確實依據上開會議結論公告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申報，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並落實執行，另請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參照辦理。」上開免檢附水、電力圖說審查合格證明之建築物，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有關水、電力圖說事宜，請轉知申請人得於事前逕洽當地水、電機構諮詢。

本會為副本，抄以直轉知各會員公會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收	99年2月27日
文	第 493 號

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	99年2月27日
文	第 0187 號

三、至有關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之範圍，業經本部99年1月21日召開研商我國申請建築許可指標評比改革措施第2次會議獲致結論如下，併請卓參：

- (一) 電信部分，指「農舍、倉庫及汽車庫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但不限規模。
- (二) 水電部分，指「總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下、5樓以下、5戶以下、合計契約容量未達150kw之倉庫」。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翁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出國  
政務次長 簡太郎 代行